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方正电机

股票代码：0021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卓越汽车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东街 926 号(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通讯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镇玉屏路地理信息创新园 C11 幢同济大学中车捷运(莫干山)研究院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中振汉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宜城市中华大道 8 号国家税务局院内

通讯地址：湖北省宜城市中华大道 8 号国家税务局院内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受让及表决权委托）

签署日期：2019 年 8 月 6 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 义	6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及控制情况	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以及控股股东之主要股东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22
四、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25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受到的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6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6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27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	2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8
三、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29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31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31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31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32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情况	40

第五节 资金来源	41
一、本次交易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41
二、资金来源的声明.....	42
三、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43
第六节 后续计划	44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44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44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44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45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45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45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45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46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46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48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48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49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49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49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49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49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信息	51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5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	

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51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5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状况.....	5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	56
三、一致行动人的财务状况.....	61
四、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	65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7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71
一、备查文件.....	71
二、备查地点.....	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73
财务顾问声明.....	74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7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方正电机/上市公司	指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卓越汽车/公司	指	卓越汽车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汉江装备	指	中振汉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转让/本次交易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协议受让张敏、钱进合计持有的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3,5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1%），同时张敏将其另行持有的上市公司 56,263,16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00%）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信息披露义务人行使
转让方	指	张敏、钱进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张敏、钱进与卓越汽车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卓越汽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卓越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2B5BBN65
注册资本	7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29 日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东街 926 号(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法定代表人	丁刚
营业期限	2018 年 9 月 29 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镇玉屏路地理信息创新园 C11 幢同济大学中车捷运(莫干山)研究院
通讯方式	0572-8080116
经营范围	汽车及零部件设计、研发、组装,模型设计,新能源专用车、物流用车、特种车辆及零部件、机电产品制造、销售、组装及维修,金属材料、有色金属、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汉江装备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振汉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84MA495X4T2E
注册资本	55,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29 日
住所	湖北省宜城市中华大道 8 号国家税务局院内
法定代表人	郑斌
营业期限	2018 年 9 月 29 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湖北省宜城市中华大道 8 号国家税务局院内
通讯方式	0710-4211892
经营范围	磁浮电车、智轨车、有轨电车等城市交通车辆研发、制造、销售及维保架修;交通装备、城市智能停车系统等的研发、制造、销售与维保;充电、升降系统及智能停车设备的设计、销售、维保;车辆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汽车及零配件、金属材料及制品、橡胶制品、建筑材料、矿产品、木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焦炭、润滑油、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沥青的销售及供应链贸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及控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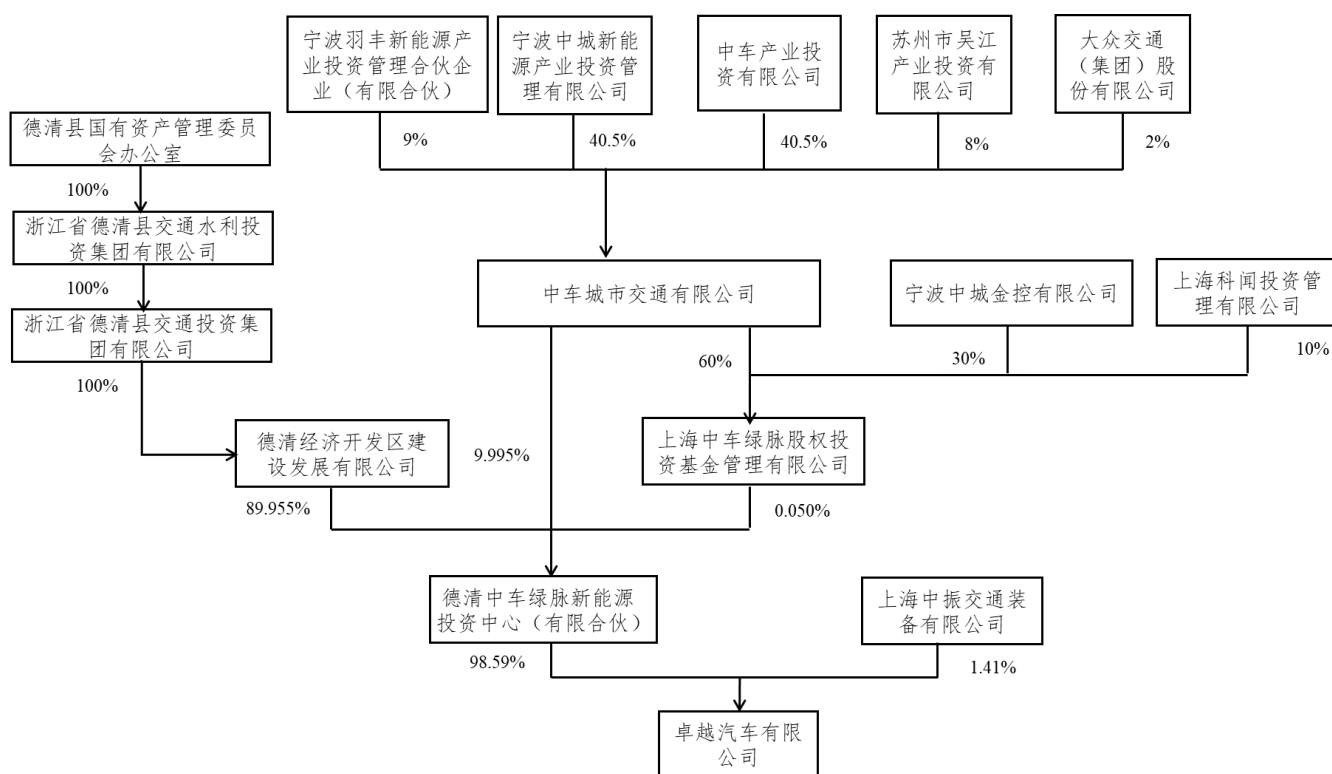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卓越汽车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德清中车绿脉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0	98.59%
上海中振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1,000	1.41%
合计	71,000	100.00%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卓越汽车上层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德清中车绿脉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清基金”）持有卓越汽车 98.59%的股权，为卓越汽车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德清中车绿脉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2B55M01C
实缴资本	200,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中车绿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方栋超）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塔山街 901 号 1 幢 101 室(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营业期限	2018 年 8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中车交通新能源商用车上下游产业链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企业管理
通讯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镇玉屏路地理信息创新园 C11 幢同济大学中车捷运(莫干山)研究院
通讯方式	0572-8080207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的普通合伙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中车绿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绿脉”），中车绿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中车绿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3JQ97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26 日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政悦路 318 号 68 幢 2115 室
法定代表人	方世娟
营业期限	2017 年 1 月 26 日 至 2047 年 1 月 25 日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 1229 号
通讯方式	021-65381562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3、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的有限合伙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的有限合伙人分别为中车城市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交通”）、德清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经开”），各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中车交通

企业名称	中车城市交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83RM70
注册资本	33,333.3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7 日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1436 号 64 幢一层 K179 室
法定代表人	何德军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17 日 至 2066 年 3 月 16 日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 1229 号
通讯方式	021-55087255
经营范围	从事公交线路的规划、设计、投资、咨询,城市新能源电动客车、新能源电动专用车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的设计、销售和租赁,充电系统和充电器、智能停车设备的设计、销售,城市公交线网的优化设计,机电设备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设备的租赁

(2) 德清经开

企业名称	德清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739923823X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10 日
住所	德清县武康镇长虹中街 198 号
法定代表人	魏勋恺
营业期限	2002 年 6 月 10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曲园南路 707 号芯片科技大楼 2 幢八楼
通讯方式	0572-8080129
经营范围	建造和经营德清经济开发区内的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及工业、商贸用房,土地开发和综合利用

4、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出资来源和资金到位情况

1) 各合伙人的具体出资额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200,100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贰拾亿零壹佰万元整）。其中，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有限合伙人中车交通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德清经开认缴出资人民币 180,0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出资额已实缴到位 106,950 万元。其中德清经开出资额已实缴到位 95,850 万元，中车交通出资额已实缴到位 11,000 万元，中车绿脉出资额已实缴到位 100 万元。

2) 出资资金来源

上述出资资金均来自各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款的情形。

(2) 关于存续期限的约定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注册之日起7年。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将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延长2次，每次1年。

(3) 关于投资决策权的约定

1) 为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控制投资风险，执行事务合伙人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由普通合伙人委派一名，中车交通委派一名，德清经开委派两名，外部专家委派一名。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委员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2) 投资决策委员会实行一人一票制，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事项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4/5以上（含）同意方为通过。

3)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责以各合伙人签署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为准。

(4) 重大事项决策程序

合伙人会议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议事机构，合伙人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并主持，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参加，合伙人在合伙人会议中享有的权限如下：

- 1) 听取执行事务合伙人所作的合伙企业报告；
- 2) 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经营财务状况、账户情况的进行详细说明；
- 3) 决定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
- 4) 决定有限合伙人增加或退伙，及有限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 5) 决定偏离协议中约定的投资范围的任何投资项目；

6) 更改《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

上述第 1)、2) 项事项无需做出决议。上述第 3) -6) 项的决议, 全体合伙人通过方可做出决议。

(5) 各合伙人间的权利义务等安排

1) 普通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

① 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有权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有权对合伙企业实施管理或监督, 并收取管理费; 有权分享合伙企业的收益; 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② 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如期足额缴付出资; 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保证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合伙协议的规定; 遵守为全体合伙人尤其是有限合伙人最大化利益行事的原则, 不得从事损害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人利益的活动; 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

①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有权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有权查阅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表及其他经营资料; 有权分享合伙企业的收益; 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②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如期足额缴付出资; 不执行合伙事务, 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保密义务: 有限合伙人仅将普通合伙人提供的一切未公开信息资料用于合伙企业相关的事务, 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或用于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商业活动; 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6) 利益分配

合伙企业收到的项目投资收入, 应在扣除合伙费用及其他费用后(统称“可分配收入”)应按照如下原则和顺序在合伙企业分配日(每自然年度 5 月 30 日)对合伙人进行收益分配:

1) 首先, 用于弥补合伙企业已确定的项目投资亏损(如有);

2) 弥补上述第 1) 项的亏损 (如有) 后, 再扣除项目的投资本金 (如有) 后仍有盈余的, 则合伙企业应当每年按 20%: 30%: 50% 比例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中车交通、德清经开。

3) 完成上述第 1) - 2) 项的分配后, 于合伙企业各有限合伙人首期实缴出资间隔满第 7 年后的分配日, 向履行实缴出资的合伙人按各自的出资比例返还出资份额。有限合伙人首期实缴出资届满第 7 年后的分配日, 若合伙企业投资于项目尚余部分股权或债权未变现, 无法进行现金分配的, 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召开合伙人会议, 评议合伙企业未变现资产的估值、处置和分配方式;

4) 完成上述第 1) - 3) 项的分配后, 于合伙企业存续期届满的前 10 日向普通合伙人返还出资份额;

5) 针对单个投资项目, 各合伙人约定, 如部分合伙人决定对单个投资项目不进行投资的, 针对该投资项目无权参与分配, 如采取此种投资分配方式的, 各合伙人应当在投资前签署相关书面文件进行确认。合伙人有对不同投资项目进行投资的, 按照不同项目进行独立核算收益和净值。愿意对此项目投资的合伙人单独承担风险享受收益。

除以上《合伙协议》中对各合伙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利益分配重大事项进行了一般约定外, 不存在对德清基金及其合伙人权利义务的其他约定。

(7)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表决权归属

卓越汽车并非为收购方正电机所专门设立的主体, 因此《合伙协议》及《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中并未就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表决权归属进行明确约定。

5、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卓越汽车的控股股东为德清基金, 德清基金为有限合伙企业, 其有限合伙人分别为中车交通、德清经开, 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车绿脉, 其中, 中车交通系中车绿脉之控股股东。

根据《关于德清中车绿脉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及《德清中车绿脉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执行事

务合伙人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及被投资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应当提交投委会审批；投委会成员由中车绿脉委派一名，中车交通委派一名，德清经开委派两名，外部专家委派一名；投委会实行一人一票制，投委会决议事项须经投委会全体委员五分之四以上(含)同意方为有效。根据前述规定，鉴于投委会决议事项须经投委会全体委员五分之四以上(含)同意方为有效，德清基金任何单一合伙人或中车交通联合中车绿脉均不能控制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定。

综上所述，鉴于德清基金任一合伙人或中车交通联合中车绿脉均无法单方面控制德清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德清基金任一合伙人均无法控制德清基金，因此德清基金无实际控制人。卓越汽车无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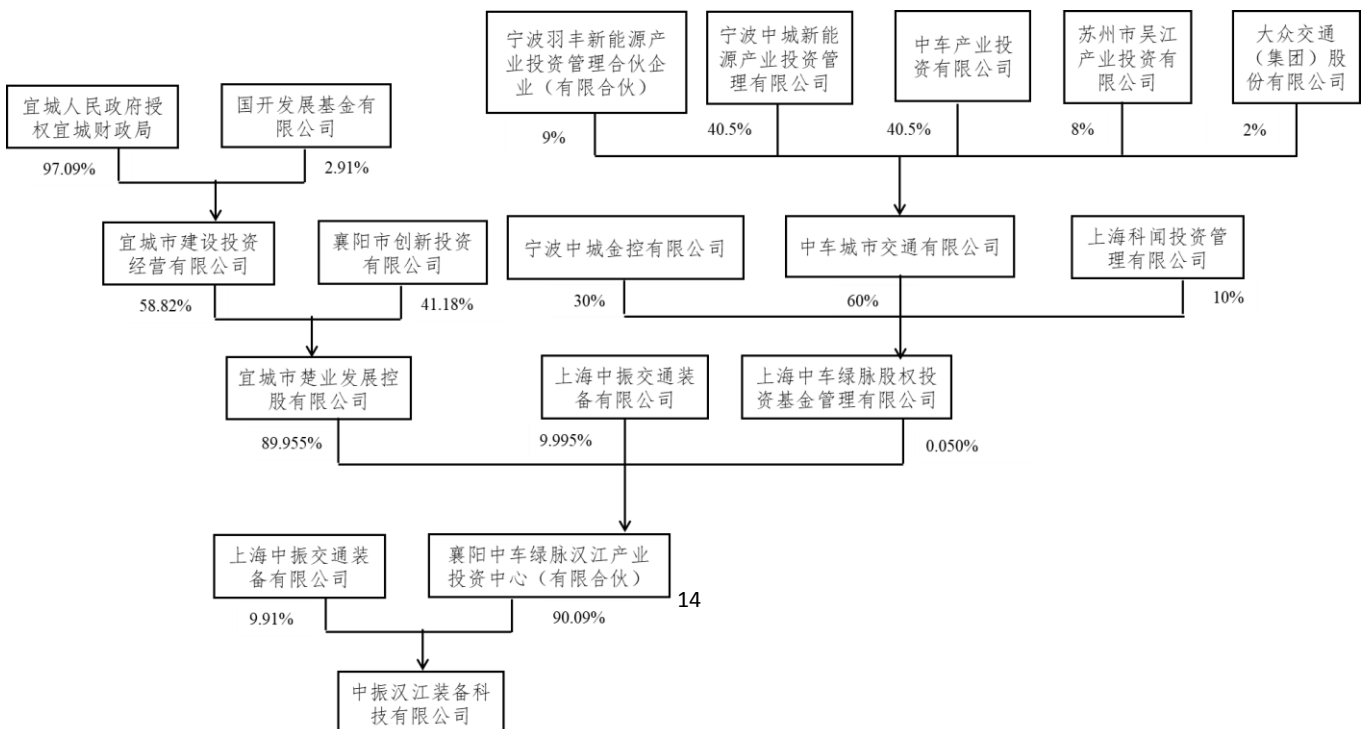
(四) 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汉江装备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襄阳中车绿脉汉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90.09%
上海中振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5,500	9.91%
合计	55,500	100.00%

(五) 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汉江装备上层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图所示：



（六）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襄阳中车绿脉汉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襄阳基金”)持有汉江装备 90.09%的股权，为汉江装备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襄阳中车绿脉汉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84MA495XHU3C
认缴资本	200,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中车绿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方栋超）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2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宜城市中华大道 35 号
营业期限	2018 年 9 月 29 日至 2028 年 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通讯地址	湖北省宜城市中华大道 8 号国家税务局院内
通讯方式	0710-4211892

2、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的普通合伙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车绿脉，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二/（三）/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的普通合伙人”。

3、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的有限合伙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的有限合伙人分别为宜城市楚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业发展”）、上海中振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振装备”），各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楚业发展

企业名称	宜城市楚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84MA48Y4WNXG
注册资本	17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30 日
住所	宜城市中华大道 35 号
法定代表人	曾劲松

营业期限	2017年3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宜城市中华大道35号
通讯方式	0710-4217677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投资管理;财务顾问;项目资金管理;投资;财务杠杆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2) 中振装备

企业名称	上海中振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K049G62
注册资本	6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30日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瀛东村53号3幢1688室(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顾一峰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1229号
通讯方式	021-65381562
经营范围	交通装备、城市智能停车库研发、制造、维修及零部件的销售,新能源专用车辆研发、制造,机电设备的制造、销售,交通装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交通装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汽车及零配件、金属材料及制品、橡胶制品、建筑材料、矿产品、木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焦炭、润滑油、燃料油、沥青、煤炭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出资来源和资金到位情况

1) 各合伙人的具体出资额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200,100万元整(大写:人民币贰拾亿零壹佰万元整)。其中,普通合伙人中车绿脉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有限合伙人上海中振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振装备”)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宜城市楚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业发展”)认缴出资人民币180,000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出资额已实缴到位50,100万元。其中,楚业发展出资额已实缴到位37,500万元,中振装备出资额已实缴到位12,500万元,中车绿脉出资额已实缴到位100万元。

2) 出资资金来源

上述出资资金均来自各合伙人的自有及自筹资金。

(2) 关于存续期限的约定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注册之日起 10 年。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延长 2 次。

(3) 关于投资决策权的约定

1) 为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控制投资风险，执行事务合伙人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由中车绿脉委派一名，中振装备委派两名，楚业发展委派两名。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的委员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2) 投资决策委员会实行一人一票制，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事项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3/5 以上（不含）同意方为通过。

3)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责以各合伙人签署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为准。

(4) 重大事项决策程序

合伙人会议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议事机构，合伙人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并主持，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参加，合伙人在合伙人会议中享有的权限如下：

- 1) 听取执行事务合伙人所作的合伙企业报告；
- 2) 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经营财务状况、账户情况的进行详细说明；
- 3) 决定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
- 4) 决定有限合伙人增加或退伙，及有限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 5) 决定偏离协议中约定的投资范围的任何投资项目；
- 6) 更改《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

上述第 1)、2) 项事项无需做出决议。上述第 3) - 6) 项的决议，全体合伙人 2/3 以上数量（不含）通过方可做出决议。

(5) 各合伙人间的权利义务等安排

1) 普通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

① 普通合伙人的权利：有权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对合伙企业实施管理或监督，并收取管理费；有权分享合伙企业的收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② 普通合伙人的义务：如期足额缴付出资；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保证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合伙协议的规定；遵守为全体合伙人尤其是有限合伙人最大化利益行事的原则，不得从事损害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人利益的活动；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

①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有权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有权查阅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表及其他经营资料；有权分享合伙企业的收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②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如期足额缴付出资；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保密义务：有限合伙人仅将普通合伙人提供的一切未公开信息资料用于合伙企业相关的事务，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或用于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商业活动；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6) 利益分配

合伙企业收到的项目投资收入，应在扣除合伙费用及其他费用后(统称“可分配收入”)应按照如下原则和顺序在合伙企业分配日(每自然年度5月30日)对合伙人进行收益分配：

1) 首先，用于弥补合伙企业已确定的项目投资亏损(如有)；

2) 弥补上述第1)项的亏损(如有)后再扣除投资本金(如有)后仍有盈余的则按以下方式分配：普通合伙人分配得到收益的20%，其他全体有限合伙人按各自的实际出资比例分配得到收益的80%。

3) 完成上述第1) - 2)项的分配后，于合伙企业各有限合伙人每期实缴出

资份额间隔满第7年后的分配日，向履行实缴出资的合伙人按各自的出资比例返还该期出资份额。有限合伙人每期实缴出资届满第7年后的分配日，若合伙企业投资于尚余部分股权或债权未变现，无法进行现金分配的，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召开合伙人会议，评议合伙企业未变现资产的估值、处置和分配方式；

4) 完成上述第1) - 3) 项的分配后，于合伙企业存续期届满的前10日向普通合伙人返还出资份额；

5) 针对单个投资项目，各合伙人约定，如部分合伙人决定对单个投资项目不进行投资的，针对该投资项目无权参与分配，如采取此种投资分配方式的，各合伙人应当在投资前签署相关书面文件进行确认。合伙人有对不同投资项目进行投资的，按照不同项目进行独立核算收益和净值。愿意对此项目投资的合伙人单独承担风险享受收益。

除以上《合伙协议》中对各合伙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利益分配重大事项进行了一般约定外，不存在对襄阳基金及其合伙人权利义务的其他约定。

(7)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表决权归属

汉江装备并非为收购方正电机所专门设立的主体，因此《合伙协议》及《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中并未就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表决权归属进行明确约定。

5、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为襄阳基金，襄阳基金为有限合伙企业，其有限合伙人分别为楚业发展、中振装备，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车绿脉，其中中车交通系中振装备及中车绿脉之控股股东。

根据《关于襄阳中车绿脉汉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的约定及《襄阳中车绿脉汉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伙人的任意一方或与其关联方联合均无法单方面控制襄阳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襄阳基金任一合伙人均无法控制襄阳基金，因此襄阳基金无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汉江装备无实际控制人。

(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卓越汽车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丁刚先生同时在汉江装备担任董事兼总经理，且卓越汽车的控股股东德清基金及汉江装备的控股股东襄阳基金系由同一基金管理人中车绿脉管理，因此卓越汽车及汉江装备构成一致行动人。

(八)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卓越汽车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湖北楚胜汽车有限公司	2002年9月19日	8,317.268万元	直接持有90.00%的股权	专用汽车制造销售;工程机械制造、销售;专用半挂车、汽车挂车、汽车车厢、汽车配件、冷弯型钢、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车载钢罐体、车载铝罐体)、压力容器制造、销售;载货汽车、建材、钢材、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金属结构件制造、加工、安装;钢结构工程安装;房屋租赁;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并按许可项目经营)
湖州卓越楚胜汽车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日	20,000万元	通过湖北楚胜汽车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00%的股权	专用汽车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汽车配件、冷弯型钢、包装材料、压力容器制造、销售;金属结构件加工、安装;载货汽车、建材、钢材、五金、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	--	--	--	---------

楚胜汽车是中国专用车行业领军企业之一,2018年实现专用车产销13,000辆,清障车、油罐车等多种车型产销量位居行业前列。目前楚胜汽车已在德清投资设立新能源专用车全资子公司湖州卓越楚胜汽车有限公司,启动专用车“油改电”基地建设。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德清基金除卓越汽车外,其他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启航汽车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	120,000万元	直接持有75.00%的股权	新能源客车、新能源商用车及零部件、机电产品制造、销售及维修,汽车及零部件设计、研发,模型设计,金属材料、有色金属、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1、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汉江装备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苏州中振捷运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2日	20,000万元	直接持有100%的股权	新能源客车及专用车整车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销售;电车研发、制造、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设计、销售、租赁;机动车维修服务;充电设施、升降设施及智能停车设备设计、销售;交通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及制品、橡胶制品、矿产品、焦炭、煤炭、润滑油、燃料油、沥青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宜城中城捷运交通有限公司	2019年6月6日	15,000万元	直接持有80.00%的股权	城市捷运、旅游观光线、城市公交线网的规划,城市捷运、旅游观光线、城市公交线路的规划、设计、咨询,城市捷运、旅游观光线、城市基础设施、智慧交通的投资、建设、运营,城市捷运、旅游观光线、城市公交线沿线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的设计、销售,机电设备销售,机电、电气、通讯设备的销售、租赁、安装、调试等。(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所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襄阳基金除汉江装备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以及控股股东之主要股东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卓越汽车成立于2018年9月29日,卓越汽车有限公司系由中车城市交通有限公司、湖州市德清县政府共同设立的德清基金所投资的企业。卓越汽车目前主要从事新能源专用车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致力于打造具备完整新能源专用车产业供应链体系的一体化装备平台。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利润表摘要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1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
净资产收益率	-0.0033%
资产负债表摘要	
资产总计	34,025.87
负债合计	27.00
股东权益	33,998.8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3,998.87
资产负债率	0.08%

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卓越汽车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中汇沪会审[2019]061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德清基金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主要从事新能源商用车及上下游产业链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企业管理等。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利润表摘要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221.7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77
净资产收益率	-0.51%
资产负债表摘要	
资产总计	44,140.17
负债合计	261.94
股东权益	43,878.2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43,878.23
资产负债率	0.59%

注：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德清中车绿脉新能源投资中心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宏华审计[2019]278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的主要股东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德清基金持有卓越汽车 98.59%的股权，为卓越汽车控股股东，其有限合伙人分别为德清经开及中车交通。

1、德清经开

德清经开为浙江省德清县交通投资集团下属公司，主要业务为建造和经营德清经济开发区内的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等。德清经开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利润表摘要			
营业收入	10.28	-	-
净利润	-939.91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9.91	-	-
净资产收益率	-0.36%	-	-
资产负债表摘要			
资产总计	944,350.16	829,012.29	726,856.56
负债合计	686,198.39	634,356.07	532,200.33
股东权益	258,151.76	194,656.23	194,656.2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58,151.76	194,656.23	194,656.23
资产负债率	72.66%	76.52%	73.22%

2、中车交通

中车交通为中国中车集团与宁波中城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公司，主要业务为提供城市低能耗公共交通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包括轨道交通、有轨无轨电车、公交 BRT、新能源公交、智能停车库、充电设施等在内的绿色、智能、立体公共交通系统的整体规划、研发定制、投资建设、运营维保等集成服务。中车交通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利润表摘要			
营业收入	1,126,666.06	428,276.91	172,046.87
净利润	5,037.88	1,651.06	108.2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44.02	1,837.59	47.43
净资产收益率	14.81%	6.35%	0.53%
资产负债表摘要			
资产总计	274,825.26	137,593.67	55,268.76
负债合计	220,614.07	106,910.99	45,584.01
股东权益	54,211.19	30,682.68	9,684.7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4,059.96	28,945.63	9,033.94
资产负债率	80.27%	77.70%	82.48%

四、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一致行动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致行动人汉江装备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是中振装备与中车绿脉联合襄阳宜城市政府合作共建的城市中低运量智能捷运装备研发制造企业，也是中振装备旗下全球交通线网装备维保中心的投资平台。目前主要从事 ART（地面捷运系统）及 SRT（空中捷运系统）的研发、制造与维保。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利润表摘要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29.9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1
净资产收益率	-0.04%
资产负债表摘要	
资产总计	61,114.13
负债合计	6,054.04
股东权益	55,060.0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55,060.09
资产负债率	7.46%

注：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汉江装备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宏华审计[2019]2067”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襄阳基金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主要从事新型城市中运量公共交通装备的研发制造企业以及配套的产业链中的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核心零部件企业相关的股权投资活动。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利润表摘要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7.2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3
净资产收益率	-0.03%
资产负债表摘要	
资产总计	50,083.01
负债合计	0.24
股东权益	50,082.7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50,082.77
资产负债率	0.0005%

注：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对襄阳中车绿脉汉江产业投资中心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宏华审计[2019]2781”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受到的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卓越汽车及其一致行动人汉江装备成立未满一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卓越汽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丁刚	董事长兼总经理	429001197901*****	中国	中国	无
张特夫	董事	430202195006*****	中国	中国	无
韩杰	董事	340104197007*****	中国	中国	无
沈志刚	董事	330521197001*****	中国	中国	无
张丹芸	董事	310104197909*****	中国	中国	无
黄建玮	监事	370705198909*****	中国	中国	无

（二）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汉江装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郑斌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330204198001*****	中国	中国	无
王会书	董事	420623197110*****	中国	中国	无
陈莹	董事	232303198106*****	中国	中国	无
陈建生	董事	420623197101*****	中国	中国	无
丁刚	董事、总经理	429001197901*****	中国	中国	无
董鸣勇	副总经理	330203197711*****	中国	中国	无
侯微	副总经理	330227198907*****	中国	中国	无
李一白	监事	130204199007*****	中国	中国	无
宁华静	监事	430702199108*****	中国	中国	无
张宏清	监事	420623197011*****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卓越汽车及其控股股东德清基金、一致行动人汉江装备及其控股股东襄阳基金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依托中车城市交通有限公司强大的产业背景、德清经开的政府平台资源，卓越汽车旨在建立新能源专用车全球设计、销售总部和“油改电”整车制造核心基地，与上市公司具有很强的产业协同性。本次拟通过协议收购及表决权委托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借助上市公司平台进一步实现公司汽车供应链优化整合的战略目标。其次，卓越汽车与上市公司能够基于各方的已有技术和研发团队实现跨越式发展，联合科研能够极大地提高上市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

综上，卓越汽车及中车城市交通有限公司将充分发挥技术其研发优势、管理优势、区位优势及产业协同，结合资源整合能力及资本运作能力，协助上市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实现共赢共同发展的良好态势。

此外，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每年不超过持有数量的 25%。张敏系上市公司董事长，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占公司总股本 15.84%的股份，本年度内最多可减持占公司总股本 3.96%的股份。卓越汽车为进一步扩大其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影响力以及巩固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双方同意，张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56,263,16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00%）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卓越汽车行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卓越汽车将持有上市公司 40,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53%，同时拥有上市公司 56,263,16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2.00%）对应的表决权，卓越汽车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汉江装备持有上市公司 20,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27%。基于一致行动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影响力扩

大至总股本的 24.81%。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卓越汽车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交易双方不存在取消或部分取消表决权委托的意向，张敏不存在出售被委托表决权股份的意向。交易双方就表决权委托后续安排出具了相关承诺。

张敏出具了《不存在取消或部分取消委托意向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方正电机股份。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不排除在合法合规且不违背相关规则、承诺及《股份转让协议》的前提下减持部分表决权委托股份的可能，但本人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表决权委托股份的，卓越汽车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享有优先受让权。除前述减持情形可能导致的表决权委托股份部分减少外，委托期间内，本人不存在任何取消或部分取消委托的意向。”

张敏出具了《关于表决权授予期限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现本人承诺：在持有方正电机（代码：002196）股份期间，不会援引《股份转让协议》中第三条 委托期间：‘表决权委托期间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1) 甲方出售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之日；或(2) 根据仲裁裁决确认解除表决权委托之日(以两者较早发生之日为准)止(以下简称“委托期间”)’中的(2)向任何仲裁机构提起仲裁申请，要求撤销授予卓越汽车有限公司的表决权。”

卓越汽车出具了《不存在取消或部分取消委托意向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张敏有权在合法合规且不违背《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减持部分表决权委托股份，但张敏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表决权委托股份的，本公司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享有优先受让权。除前述减持情形可能导致的表决权委托股份部分减少外，委托期间内，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取消或部分取消委托的意向。”

《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基于上述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减少权益的相关意向或安排，不存在违反《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9 年 6 月 1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卓越汽车与方正电机实际控制人张敏签订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

2019 年 7 月 2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卓越汽车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张敏、钱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取得方式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
卓越汽车	大宗交易	7,630,000	1.6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自受让该部分股份之日起 6 个月
	大宗交易	8,870,000	1.8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汉江装备	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注	20,000,000	4.2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注：2019 年 2 月 21 日，汉江装备通过认购方正电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 20,000,000 股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卓越汽车将持有上市公司 40,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53%，同时拥有上市公司 56,263,16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2.00%）对应的表决权，卓越汽车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汉江装备持有上市公司 20,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27%。基于一致行动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卓越汽车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影响力扩大至总股本的 24.81%。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

2019 年 7 月 26 日，卓越汽车与张敏、钱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52,334.50 万元的价格（即 22.27 元/股）受让张敏、钱进所持有的方正电机无限售流通股 23,500,000 股股份，占方正电机总股本的 5.01%。同时，张敏将其持有的 56,263,16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00%）对应的表决权委托卓越汽车行使。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占总股本的比例
卓越汽车	16,500,000	3.52%	16,500,000	3.52%
汉江装备	20,000,000	4.27%	20,000,000	4.27%
张敏	74,263,167	15.84%	74,263,167	15.84%
钱进	7,100,000	1.51%	7,100,000	1.51%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占总股本的比例
卓越汽车	40,000,000	8.53%	96,263,167	20.54%
汉江装备	20,000,000	4.27%	20,000,000	4.27%
张敏	56,263,167	12.00%	0	0%
钱进	1,600,000	0.34%	1,600,000	0.34%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后，卓越汽车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因卓越汽车无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张敏

乙方（转让方）：钱进

丙方（受让方）：卓越汽车有限公司

（二）股份转让

甲方、乙方(以下合称“转让方”)拟将其分别持有的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8,000,0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 3.84%)、5,500,0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 1.17%) (合计 23,500,0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5.01%，以下简称“目标股份”)转让予丙方，同时，甲方拟将其所持有的 56,263,167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 12%)(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予丙方行使，以使丙方取得目标公司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1、股份转让。转让方同意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股份，丙方同意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目标股份。

2、股份转让价款。各方同意，甲方和丙方之间转让的股份数为 18,000,000 股，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 400,860,000 元(以下简称“甲方股份转让价款”)。乙方和丙方之间转让的股份数为 5,500,000 股，丙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 122,485,000 元(以下简称“乙方股份转让价款”)。丙方应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第五条的约定，分别向甲方、乙方支付甲方股份转让价款、乙方股份转让价款(以下合称“股份转让价款”)。

(三) 表决权委托安排

1、表决权委托。甲方同意，在委托期间(定义如下)内将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委托股份涉及之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以下统称“委托表决权”)不可撤销、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给丙方行使(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且丙方系唯一的、排他的受托人。丙方亦同意接受前述表决权委托。该委托表决权所对应的基础股票如发生转增股本、送股、拆股等派生的股票(以下统称“派生股票”)，则委托表决权应及于派生股票。

2、委托期间。表决权委托期间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起至(1)甲方出售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之日；或(2)根据仲裁裁决确认解除表决权委托之日(以两者较早发生之日为准)止(以下简称“委托期间”)。

3、优先受让权。甲方如拟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继续减持表决权委托股份，应提前向丙方发出转让通知应征询丙方的购买意愿；丙方应于收到转让通知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如丙方书面回复其有意受让甲方拟转让的股份，则甲方应将其持有的拟转让股份按转让通知发出日前二十(20)个交易日目标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转让予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如丙方书面回复其无意受让甲方持有的拟转让股份，或丙方未于回复期限内作出书面回复，甲方有权自行出售拟转让股份。

4、表决权行使和巩固

(1) 在委托期间内，由丙方委派一人代表委托方出席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该代表按照丙方的指示对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行使委托表决权，对前述事项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方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2) 甲方同意, 无论其以何种方式处置其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都应确保甲方授予丙方的委托表决权对应的股份数(含派生股票数量)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低于在委托期间目标公司股份的 11%(目标公司增发股份的, 前述比例相应调整为稀释后的股份比例), 否则甲方须承担责任。甲方进一步同意其不得以股份减持、表决权授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任何方式使得任何第三方及/或其关联方单独或合计持有目标公司 10% 以上股份及/或表决权, 但经丙方同意的除外。由于丙方及其关联方增持目标公司股份导致丙方及其关联方在目标公司持有股份的比例合计超过 20%, 本款约定自丙方及其关联方在目标公司合计持有 20% 股份之日起自动失效;

(3) 自《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 甲方必须保证其授予丙方的委托表决权所对应的 56,263,167 股基础股票和派生股票, 以及相应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股票、派生股票对应的表决权)不得直接或间接进行任何出售、转让、清算、赠与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分, 但甲方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数在符合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的范围内减持的除外(以上年末甲方所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为基数, 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尽管有前述约定, 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票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少于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6.6%(目标公司增发股份的, 前述比例相应调整为稀释后的股份比例)。

(4) 除上述第(4)项允许的股份转让外, 因任何其他原因导致丙方享有委托表决权的股份数(包括派生股票)减少的, 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应自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三(3)日内向丙方支付 6,000 万元违约金, 并于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30)日内采取一切措施对违约事件予以纠正, 使得丙方持有的委托表决权与违约事件发生前实质一致, 且丙方持有的全部委托投票权的存续期限应不短于违约事件纠正之日起三(3)年。如甲方未能于前述期限内对违约事件予以纠正, 则丙方享有委托表决权的股份数每减少 100 万股, 甲方应另行向丙方支付 560 万元违约金。若交割后基础股票发生派生股票的情形, 则 560 万违约金调整为 560 万×基础股票/基础股票和派生股票之和。

（四）目标股份的交割和权利义务的转移

1、交易所审查。各方同意，在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丙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豁免)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向深交所提交本次交易合规性审查的全部申请文件,深交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规定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转让事宜出具办理目标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所需的且内容符合《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确认意见(以下简称“深交所确认意见”)。转让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2、股份交割。自深交所确认意见出具之日起的七(7)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共同配合就甲方质押给丙方的目标股份办理质押解除手续并于前述质押解除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将目标股份过户予丙方的变更登记。目标股份登记在丙方名下之日为股份交割日。自股份交割日起丙方享有股东权益，承担股东义务。

3、甲方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1) 甲方确认，丙方已就本次交易向甲方支付意向金 5,000 万元(下称“意向金”)，甲方已收到前述意向金。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述意向金和借款(若有)自动转为丙方就本次交易向甲方支付的下款(b)项股份转让价款(以下简称“已支付款项”)。

(2) 各方同意，甲方股份转让价款扣除已支付款项后的剩余价款应按如下方式进行支付：

(a) 丙方应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且取得深交所确认意见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款 5,000 万元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该款项用于甲方缴纳本次交割股份应缴纳的相关税费；

(b) 丙方应于股份交割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款 15,086 万元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c) 目标公司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有关条款的约定完成其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换届/改选后，丙方应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将股份转让款 10,000 万元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并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将剩余的股份转让款 10,000 万元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d) 甲方承诺在收到丙方支付的转让款项之后，用于偿付甲方个人负债和解除部分股权的质押；

(e) 为免疑义，甲方及丙方确认并同意，如目标公司未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改选，则甲方无权要求丙方根据上述第(2)(c)项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股份转让款。

4、乙方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1) 于股份交割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丙方应将乙方股份转让价款，即 122,485,000 元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五) 过渡期安排

1、各方同意，自有关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签署日至股份交割日为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过渡期内，各方应遵守适用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方、股东和受让方的规定，履行其应尽之义务和责任，并不得因此损害上市公司以及其他股东之权利和利益，且转让方承诺：

(1) 过渡期内，转让方应履行中国适用法律、目标公司章程以及目标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2) 过渡期内，目标公司与甲方及其关联方的任何交易都需要呈报丙方同意；

(3) 过渡期内，转让方承诺目标公司正常开展其业务经营活动，并遵守中国法律、目标公司章程以及目标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且

(4) 过渡期内，转让方应以书面形式就下述各项及时通知丙方：签署日后发生的所有事件、情形和事实，其可导致其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转让方陈述或保证或承诺或同意的任何违反，或可导致任何交割先决条件无法得到满足。

2、过渡期内，非经丙方事先书面同意，除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强制要求外，转让方与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就目标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

公司下列事项向目标公司提出议案，并且不对此类议案投赞成票，也不会以其他方式促成下述事项：

- (1) 变更目标公司或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公司章程；
- (2) 直接或间接出售、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 (3) 增加或减少目标公司或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总股本；
- (4) 改变目标公司或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内部治理机构(包括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构成和表决机制；
- (5) 目标公司或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进行任何分红；
- (6) 目标公司或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任何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调整、实施和行权；
- (7) 涉及金额单笔或累计超过 500 万元的处置目标公司或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任何重大资产或免除任何第三方对目标公司的任何债务；
- (8) 目标公司或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为第三方提供累计超过 500 万元担保；
- (9) 任何会妨碍本交易的行为；或
- (10) 其他导致或可能会导致目标公司或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财务状况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

(六) 上市公司治理

1、各方同意，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起 5 年内，甲方应继续担任目标公司董事、总经理，并负责目标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运营和管理。转让方应按照丙方要求促使目标公司于股份交割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并按下述约定以提前换届或改选等合法的方式更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目标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丙方有权提名至少六名董事(其中三名为非独立董事，三名为独立董事)，转让方或其委派代表应就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选举丙方提名董事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2) 丙方有权提名/推荐目标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人选, 甲方应根据丙方的推荐提名财务总监人选, 且转让方及其提名/推荐的董事应就目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选聘丙方提名/推荐的人士担任目标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2、各方同意, 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起 5 年内, 甲方未经丙方同意辞任目标公司董事或总经理, 或自丙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股份交割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 目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约定完成换届/改选, 视为转让方违约, 丙方有权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第十一条的约定要求转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 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及终止

1、《股份转让协议》经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除《股份转让协议》另有规定, 《股份转让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提前解除或终止《股份转让协议》。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一方有权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股份转让协议》, 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 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定义如下), 导致本交易无法实现;

(3) 非因任何一方原因, 导致交割先决条件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全部达成的(但经丙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豁免的除外)。

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丙方有权向转让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股份转让协议》, 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 转让方未能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 120 日之内完成交割先决条件中由转让方负责或协助事项的;

(2) 转让方违反其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

(3) 转让方违反《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在过渡期内从事任何对目标公司

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5、如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六个月内，目标股份仍未完成转让过户并登记在丙方名下的，则丙方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转让方要求终止《股份转让协议》，在该等情况下，甲方应在收到丙方通知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向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及按0.5%/月的利率(不足一月的，按0.017%/日，计算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计算之资金占用费(自该等已支付款项实际支付至甲方账户之日起算)。如甲方未能于前述期限内向丙方足额返还并支付相应款项，则前述资金占用费的费率自始调整为2%/月(不足一月的，按0.067%/日)。

如目标股份仍未完成转让过户并登记在丙方名下系因转让方原因造成的，则在该等情况下，甲方应在收到丙方通知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向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及按2%/月的利率(不足一月的，按0.067%/日，计算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计算之资金占用费。

甲方逾期30日仍未按照上述约定向丙方足额返还并支付相应款项的，还应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第11.2条向丙方承担违约责任。

如目标股份仍未完成转让过户并登记在丙方名下系因丙方原因造成的，则丙方已支付给甲方的5000万元意向金不予退还。

6、《股份转让协议》第11条(违约责任)、第12条(保密)、第13条(通知)、第14条(不可抗力)、第15条(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第16条(税负)、第17条(其他条款)在《股份转让协议》被提前解除或终止后继续有效。

(八) 违约责任

1、如果《股份转让协议》一方违约以致《股份转让协议》未能履行或未能充分履行或因该违约行为而导致其他一方或各方受到损失，则违约引起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损失。如果各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那部分责任。

2、转让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包括附随义务)，或违反其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

或承诺, 给丙方造成损失的, 除已在《股份转让协议》另行约定违约责任的, 丙方有权对转让方的每次违约行为自行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方式:

(1) 要求转让方强制履行其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

(2) 要求转让方偿付 5,000 万元作为违约金, 若守约方实际遭受的损失高于上述违约金的, 以实际的损失金额为准;

(3) 要求转让方赔偿全部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参与异地诉讼之合理交通住宿费)。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张敏本次拟转让的 18,000,000 股股份已质押于卓越汽车, 钱进本次拟转让的 5,500,000 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张敏本次拟委托的表决权所对应的股份数为 56,263,167 股, 该部分股份存在质押情况, 具体如下: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	质押方	质押终止日
张敏	47,293,383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0.06.14
	8,099,700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分行	2020.01.05
	8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丽水分行	2020.04.01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交易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一) 本次协议转让的定价依据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预期、公司当前股票价格、控制权变更等因素，经友好协商一致确定。

(二) 本次协议转让溢价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高于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主要系本次转让将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转让价格充分考虑控股权溢价所致。

2018年初至今，A股市场通过协议转让变更控制权且转让溢价较高的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	转让价格（元/股）	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	每股溢价率	溢价绝对金额 ^{注1} （万元）
精艺股份	2018/11/11	15.96	6.72	137.51%	69,470.66
ST宏盛	2018/12/7	24.02	8.60	179.30%	64,208.83
龙大肉食	2018/8/17	16.00	8.40	90.48%	57,462.99
富通鑫茂	2018/5/18	8.50	5.06	67.94%	46,089.12
富临运业	2018/6/25	11.29	6.47	74.46%	45,179.41
ST慧球	2018/11/30	12.38	3.49	254.73%	40,929.61
丽鹏股份	2018/6/26	6.60	3.66	80.33%	28,376.00

注1：丽鹏股份协议签署日为首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日期，转让价格为最终交易价格

注2：溢价绝对金额 = 本次交易股份转让数 * (转让价格 - 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

注3：本次交易控股权转让的溢价金额 = 1,800万股 * (22.27元/股 - 6.13元/股) = 29,052万元

本次交易中，控股权转让的溢价金额为2.91亿元，与近期协议收购的案例进行比较，溢价程度较为符合资本市场中无关联第三方之间股权转让的实践，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的定价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交易总价、控制权变更等因素，以及A股市场的可比交易案例、资本市场实践及收购商业逻辑等因素，

溢价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股份转让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卓越汽车按照每股人民币 22.27 元的价格受让张敏、钱进持有的上市公司 23,500,000 股股份，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523,345,000 元。

（四）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卓越汽车本次所需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 523,345,000 元，该等资金来源于自其设立以来控股股东德清基金对其的陆续投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卓越汽车的股东为德清基金（持股 98.59%）及中振装备（持股 1.41%）。卓越汽车的注册资本为 71,000 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其中，德清基金已实缴到位 70,000 万元，中振装备已实缴到位 1,000 万元。

卓越汽车的控股股东德清基金投入卓越汽车的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有限合伙人德清经开及中车交通的实缴出资款。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德清基金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已实缴到位 106,950 万元。其中德清经开已实缴到位 95,850 万元，中车交通已实缴到位 11,000 万元，中车绿脉出资额已实缴到位 100 万元。

德清经开为浙江省德清县交通投资集团下属公司，主要业务为建造和经营德清经济开发区内的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等，其出资款项主要来源于其股东投入。中车交通为中国中车集团与宁波中城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公司，主要业务为提供城市低能耗公共交通整体解决方案，其出资款项主要来源于其股东投入及日常经营所得。

综上，本次收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贷。

二、资金来源的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卓越汽车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其合法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方正电机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

情况，亦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之“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有关内容。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明确计划。

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明确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除日常生产经营之外的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方正电机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已取得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控制。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述规定，依法依规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中提到的内容需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及时予以披露。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节“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和持续盈利的能力，其在采购、生产、运营、销售、财务、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

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卓越汽车及其控股股东德清基金、一致行动人汉江装备及其控股股东襄阳基金作出如下承诺：

“（一）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方正电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方正电机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方正电机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方正电机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方正电机的资产全部处于方正电机的控制之下，并为方正电机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方正电机的资产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方正电机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方正电机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方正电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方正电机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方正电机依法独立纳税。

（四）确保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方正电机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方正电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方正电机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方正电机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规范管理与方正电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不会损害方正电机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方正电机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方正电机的独立性。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方正电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企业承担。”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用电机(含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控制系统)、多功能家用缝纫机电机、发动机控制和智能控制器的生产与销售；信息披露义务人卓越汽车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专用车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其一致行动人汉江装备的主营业务为地面、空中捷运系统的研发、制造与维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卓越汽车及其控股股东德清基金、一致行动人汉江装备及其控股股东襄阳基金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方正电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方正电机及其子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在本公司作为方正电机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方正电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为规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卓越汽车及其控股股东德清基金、一致行动人汉江装备及其控股股东襄阳基金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公司作为方正电机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将继续规范管理与方正电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本公司作为方正电机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不会从事有损方正电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卓越汽车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行动人汉江装备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019 年 3 月 20 日，上市公司董事长张敏与卓越汽车签署《借款协议》，借款 5,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解除股份质押。针对该笔借款，张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50 万股股份质押给卓越汽车。

2019 年 5 月 6 日，上市公司董事长张敏与卓越汽车签署《借款协议》，借款 10,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解除股份质押。针对该笔借款，张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50 万股股份质押给卓越汽车。

除此之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卓越汽车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行动人汉江装备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任何补偿的承诺，也未有任何类似的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所披露的相关信息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卓越汽车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行动人汉江装备及其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信息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买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卓越汽车在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价格	交易数量	占股本比例
1	2019年6月26日	大宗交易买入	6.86元/股	3,434,700	0.73%
2	2019年7月4日	大宗交易买入	7.02元/股	3,094,700	0.66%
3	2019年7月10日	大宗交易买入	6.66元/股	1,100,600	0.23%
4	2019年7月22日	大宗交易买入	6.09元/股	8,870,000	1.89%

(二) 一致行动人的买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汉江装备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卖方正电机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方正电机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状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卓越汽车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中汇沪会审[2019]061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卓越汽车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具体如下所示：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3,467,388.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预付款项	-
其他应收款	130,000,000.00
存货	-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11,320.75
流动资产合计	293,478,709.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34,78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780,000.00
资产总计	340,258,709.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70,000.00
预收款项	-
应付职工薪酬	-
应交税费	-
其他应付款	-
持有待售的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270,0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长期应付款	-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270,00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11,290.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988,709.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0,258,709.05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减：营业总成本	-
税金及附加	50,000.00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459,591.25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498,300.30
其中：利息费用	-
利息收入	498,513.80
资产减值损失	-
加：其他收益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90.9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90.95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90.9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90.95
七、每股收益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78,51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178,513.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881,12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931,12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52,611.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7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78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8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467,388.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467,388.3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

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德清基金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宏华审计[2019]278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德清基金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具体如下所示：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01,718.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预付款项	-

其他应收款	-
存货	-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资产合计	1,401,718.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0,000,000.00
资产总计	441,401,718.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619,442.92
预收款项	-
应付职工薪酬	-
应交税费	-
其他应付款	-

持有待售的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2,619,442.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长期应付款	-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2,619,442.9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4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2,217,724.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8,782,275.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1,401,718.76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减：营业总成本	2,217,724.16
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2,619,442.92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401,718.76
其中：利息费用	-
利息收入	402,090.76
资产减值损失	-
加：其他收益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17,724.16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17,724.16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7,724.1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17,724.16
七、每股收益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09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090.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718.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1,718.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1,718.76

三、 一致行动人的财务状况

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汉江装备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宏华审计[2019]206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汉江装备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具体如下所示：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1,992,746.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010,000.00
预付款项	-
其他应收款	21,020,000.00
存货	18,491,379.28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3,201,631.49
流动资产合计	459,715,757.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1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721,214.97
在建工程	2,166,074.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38,538,212.42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425,501.70
资产总计	611,141,258.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470,000.00
预收款项	-
应付职工薪酬	22,334.60
应交税费	6,998,220.60
其他应付款	-
持有待售的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30,490,555.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长期应付款	-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30,049,8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49,833.33
负债合计	60,540,388.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50,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0.00
未分配利润	-299,129.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0,600,870.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1,141,258.81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0.00
减：营业总成本	349,296.39
税金及附加	13,750.00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352,928.08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17,381.69
其中：利息费用	-
利息收入	18,511.49
资产减值损失	-
加：其他收益	50,166.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9,129.72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9,129.7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9,129.7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9,129.72

七、每股收益	-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6,73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16,732.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464.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5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27,302.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03,51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6,785.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00,000.00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420,467.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420,467.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320,467.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899,999.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1,992,746.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992,746.34

四、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

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对襄阳基金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宏华审计[2019]2781”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襄阳基金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具体如下所示：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36,905.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预付款项	2,293,178.09
其他应收款	-
存货	-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资产合计	4,930,083.5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5,9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5,900,000.00
资产总计	500,830,083.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85.71
预收款项	-
应付职工薪酬	-
应交税费	-
其他应付款	-
持有待售的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2,385.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长期应付款	-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2,385.7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172,302.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0,827,697.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0,830,083.56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减：营业总成本	172,302.15
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207,262.42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34,960.27

其中：利息费用	-
利息收入	35,691.29
资产减值损失	-
加：其他收益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2,302.15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2,302.15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302.1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2,302.15
七、每股收益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91.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91.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9,08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9,08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3,094.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5,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5,9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9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6,905.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6,905.47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

- 1、卓越汽车工商营业执照；
- 2、卓越汽车主要负责人员的身份证明；
- 3、汉江装备工商营业执照；
- 4、汉江装备主要负责人员的身份证明；

(二) 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决定及相关协议

- 1、卓越汽车股东会决议；
- 2、《张敏、钱进与卓越汽车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股份转让协议》；

(三) 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文件

- 1、卓越汽车及其主要负责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2、汉江装备及其主要负责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3、卓越汽车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4、卓越汽车出具的《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四) 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承诺、说明等文件

- 1、卓越汽车、德清基金、汉江装备、襄阳基金出具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

立性的承诺函》；

2、卓越汽车、德清基金、汉江装备、襄阳基金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卓越汽车、德清基金、汉江装备、襄阳基金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4、卓越汽车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资金来源情况的说明》；

5、卓越汽车、汉江装备出具的《关于公司所涉仲裁、诉讼、处罚情况及诚信记录的说明》；

6、卓越汽车、汉江装备与上市公司在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交易的说明；

（五）《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六）专项法律意见书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投资者也可以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卓越汽车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丁 刚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中振汉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郑 斌

2019年8月6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胡 瑶

周昱含

法定代表人：

周 杰

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卓越汽车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丁 刚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中振汉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郑 斌

2019年8月6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区石牛路 73 号
股票简称	方正电机	股票代码	0021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卓越汽车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东街 926 号(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p>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p>	<p>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p> <p>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p> <p>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p> <p>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决权委托</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卓越汽车： 持股种类：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限售期为自受让该部分股份之日起 6 个月） 持股数量：7,630,000 股 持股比例：1.63% 持股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8,870,000 股 持股比例：1.89%</p>	<p>一致行动人汉江装备： 持股种类：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持股数量：20,000,000 股 持股比例：4.27%</p>
<p>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p>	<p>变动种类：<u>协议转让</u> 变动数量：<u>23,500,000 股</u> 变动比例：<u>5.01%</u> 变动种类：<u>表决权委托</u> 变动数量：<u>56,263,167 股</u> 变动比例：<u>12.00%</u></p>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
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卓越汽车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丁 刚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中振汉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郑 斌

2019年8月6日